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7822號

債　權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黃玉資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柒佰玖拾元及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捌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黃玉資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及民國115年1月19日經網路向本行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其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債權人信用貸款之「個人資料利用之確認與同意事項」、「網路申辦個人信用貸款聲明暨信用查詢同意事項」及「線上申辦金融服務約定條款」等約定，向本行申辦個人信用貸款(詳如證一)。

(二)債務人黃玉資遂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60,000元整，清償期限為民國116年10月16日分36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攤還 本息，另於民國115年1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 300,000 元整，清償期限為民國122年1月22日分84期(每月為一期)按月攤還本息，均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詳如證二）。未料債務人之借款分自民國115年7月16日及6月22日起，即不為清償，經債權人一再催索，均置之不理，依約定書第10條加速條款第2項規定債權人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人之借款視為全部到

期。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聲請鈞院就前述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促其清償。

釋明文件：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繳款明細。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17822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91790元	黃玉資	自民國115年6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98%
002	新臺幣28480元	黃玉資	自民國115年7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98%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91790元	黃玉資	自民國115年6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每期400元最高三期1200元
002	新臺幣28480元	黃玉資	自民國115年7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每期400元最高三期1200元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